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3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奕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5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至第7行「於113年4月8日9時8分許為警方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更正為「於113年4月8日9時8分許為警方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不含查獲後至採尿前該段時間）」，及證據欄一、第1行「被告固於偵查中否認有何上開犯罪。」更正為「被告於113年5月27日警詢時坦認有於不詳時間施用第二級毒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45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有本院上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是被告於距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則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即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自應予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02 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又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
03 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固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
04 能，惟如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作為確認檢驗方式，均不致產
05 生偽陽性反應，此為毒品檢驗學常規，亦為法院辦理相關違
06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所知悉，已具相當公信力。被告上
07 開尿液檢體，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檢出之
08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為>000(000)ng/mL、>000
09 (000)ng/mL，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
10 —台北113年4月25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份（見偵卷第1
11 9頁）在卷可憑，可見被告尿液檢體中之安非他命、甲基安
12 非他命濃度，均遠高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
13 確認檢驗閾值為陽性【安非他命之檢驗閾值為500ng/mL，甲
14 基安非他命之檢驗閾值為500ng/mL（且安非他命須同時大於
15 或等於100ng/mL）】之標準，堪認被告確有於113年4月8日9
16 時8分許採尿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不含查獲後至採尿前該
17 段時間），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8 非他命1次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19 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
20 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1 不另論罪。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法院
23 裁定觀察、勒戒後，仍未能完全戒絕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顯見並未立定遠離毒害之決心，且未體悟施用
25 毒品對自身造成之傷害及對社會之負擔，所為非是。惟姑念
26 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
27 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
28 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
29 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
30 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犯後態度、素
31 行等節，暨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林念慈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3539號

21 被 告 甲○○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

23 號3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
29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執
30 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046號、112
31 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

01 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
02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8日9時8分許為警方採尿起
03 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
04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於113年
05 4月8日9時8分許經警對其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
06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固於偵查中否認有何上開犯罪。惟查，被告尿液經送檢
10 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
11 潭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
12 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
13 號：0000000U0136)，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
14 毒品案件，經依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
15 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
16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
17 依法訴追。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9 二級毒品罪嫌。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5 檢 察 官 乙○○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書 記 官 王秀婷

04 所犯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